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2019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执行

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### 2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预计

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固态环氧树脂、阻燃环氧树脂、其它类别环氧树脂，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预计交易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阮吕艳、马卓檀、姚小义

2020 年 1 月 16 日